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顏瑞卿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792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0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準此，科刑事項已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前開規定於對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之，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故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顏瑞卿既於本院審判程序已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及未宣告緩刑部分上訴（簡上卷第7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未宣告緩刑之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及未宣告緩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
03 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項，均如附件原判決所
04 載。

05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 量刑輕重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
07 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08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職
09 權，縱未同時宣告緩刑，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
10 2年度台上字第40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
12 項、第454條第1項等規定，審酌被告受僱之國銓營造有限公
13 司（下稱國銓公司）與告訴人財團法人天主教高雄教區有承
14 攬關係，被告因國銓公司有應收帳款之資金缺口（見被告與
15 證人許淑貞間之電話錄音檔及譯文），而利用持有告訴人及
16 其代表人劉振忠之大小章之機會，未經告訴人或其代表人之
17 同意或授權，為本件犯行，致告訴人無故承受高達新臺幣
18 （下同）21,089,873元之債務，犯罪所生危險甚鉅；惟酌以
19 國銓公司負責人詹仁海及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各自出
20 具更正澄清文件，被告所為未使告訴人受有實際財產損害；
21 再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
22 賠償；另被告無刑事前科，兼衡自述高職畢業，現為會計，
23 月收入約40,0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
24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量刑乃屬允當。復審酌被
25 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基於前開
26 動機、目的，以前開手段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實已足生
27 損害於告訴人，且被告未能提出具體賠償金額，亦未賠償告
28 訴人，仍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實難認已盡最大努力填補告
29 訴人所受損害，暨已參酌被告犯後態度及案發後相關人有採
30 取補救措施等節反映於宣告刑，認無暫不執行為適當情形，
31 而未為緩刑之諭知，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1 (三)被告以其所為未使告訴人受有實質損害，其亦未因此獲益，
02 且其經濟上有困難，請求從輕量刑，並指摘原判決未宣告緩
03 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然查：

04 1. 原審業就各項量刑基礎均詳為審酌，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量
05 處，與犯罪情節亦屬相當，尚無明顯違法或裁量濫用之情，
06 且被告上訴後，仍因與告訴人意見不一致未能成立和解，故
07 本件量刑基礎相較原審並無變更。

08 2. 公訴檢察官雖於審判程序論告請求本院審酌相當於外國公使
09 地位之告訴人對於被告所提出和解條件是否公平，並主張得
10 以240小時義務勞務及5場法治教育為緩刑條件（簡上卷第85
11 至86頁）。惟和解成立與否繫諸雙方綜合權衡自身意願、能
12 力、條件，並基於自由意志決定之結果，本難論斷公平性；
13 又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14 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然被告本案犯行確已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15 及其代表人，僅因被告錯將偽造之函證寄予告訴人，始遭告
16 訴人發覺並予揭露（簡上卷第85頁），復迄未取得告訴人之
17 寬宥，且不實之債務金額高達21,089,873元，是依被告犯罪
18 情節及所生危害程度，為使其戒慎行為並知所警惕，認有接
19 受刑罰教化之必要，自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要件不
20 符。故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2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26 法官 呂典樺

27 法官 方佳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林毓珊

-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 04 期徒刑。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